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自然资函〔2026〕123号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2026年自然资源系列工程技术 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市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规定，现就开展2026年自然资源系列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及对象

（一）评审范围。全市（扩权试点县除外）地质勘查、测绘和国土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市本级初级职称。同时，受理扩权试点县委托的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二）评审对象。全市从事地质勘查、测绘和国土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员原则上须在我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自申请之日起的前6个月连续缴费，且缴纳社保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 二、申报条件及时间

申报条件及专业严格按照《四川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国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自然资规〔2023〕5号)、《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测发〔2023〕26号)、《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2〕7号)执行，具体内容登陆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cngy.gov.cn/>)查询。

个人申报开始时间：2026年4月20日8:30

个人初次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23:59:59

各单位初次提交至评委会截止时间：2026年5月27日18:00

评委会退回个人补正材料后个人最终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18:00，未按评委会审核意见补正申报资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各单位最终提交至评委会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17:00

## 三、申报方式及程序

按照有关规定，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等系列工作通过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办理(网址：<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

(一)个人申报。凡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可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经本单位同意推荐的申报人，注册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报信息，提交用人单位审核。申报评委会选择“广元市自然资源系列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评价方式选择“申报评审”。未查询到个人工作单位的申报人须联系本单位进行注册，否则无法申报。

(二) 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其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任职以来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主要业绩和贡献等，重点说明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签名，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传《公示证明附件》《单位综合推荐意见》后提交下一级单位。

(三) 有关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县（区）人社部门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交评委会受理。

(四) 报表报送。评委会接收材料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通过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打印《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

(五) 开展评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复审通过的人员提请市自然资源系列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开展评审。中评委组织答辩等程序进行。

(六) 结果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

(七) 结果确认。公示结束后，评委会将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通过职称信息系统报送市人社局审核确认后发文。

(八) 评审通过后相关手续办理。各主管部门接到评委会通知后，到市自然资源局领回《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及时装入

个人档案。后期评审通过人员可通过申报系统或“四川人社”APP查询并打印证书。

#### **四、激励政策及答辩**

##### **(一) 激励政策**

1. 《四川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国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自然资规〔2023〕5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测发〔2023〕26号)第十二条。

2. 对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累计工作满30年及以上的,可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评审上一级职称。

3. 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达到规定年限的(专科7年、本科5年、硕士研究生3年),可根据工作经历和业绩贡献,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并按程序参加答辩。

##### **(二) 答辩**

本次评审中级、初级职称开展全员答辩。答辩内容以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为主,重点了解申报人员掌握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知识、学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以及考察申报人员所提供论文、业绩、成果的真实性。

答辩时间另行通知,请申报人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主动告知。因无法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负。

#### **五、申报材料**

(一) 网上申报材料要求。所有上传的申报材料为复印件,

并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审核时间，加盖单位公章。请严格对照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设置逐一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部分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审核及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

（二）纸质材料要求。评委会接收材料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通过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打印《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1份，A4纸尺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本人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上签字，并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申报材料务必与网上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 六、注意事项

（一）时间计算。计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截止时间2026年12月31日，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包括奖励、成果、论文、著作发表等）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日。

（二）收费标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职称评审费收费标准为中级职务每人200元，初级职务每人100元。

（三）材料接收截止时间：各主管部门（单位）统一报送申报材料及申报评审自然资源系列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一览表（附件3），电子版一并报送，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17:00。报送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一段739号广元市自然资源局人事科（506室）。

(四) 建立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申报人员须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不得代签。各地各单位务必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学历、考核、经历等弄虚作假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对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联系人及电话：

1. 市自然资源局人事科：严雅淇，3265072

2. 监督电话：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3285917；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3310827。

3. 系统技术咨询：02886117759、15982396484(接听时段：9:00-12:00, 14:00-18:00)

附件：1. 部分网上申报材料要求

2. 申报评审自然资源系列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一览表



## 附件 1

# 部分网上申报材料要求

1. 社保参保信息。如系统同步的社保参保信息不全或有误，须上传社保证明附件。对于 6 个月内在广元市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2. 学历学位证书和网上查验报告。如属 2002 届以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无法通过网上准确查询核实其毕业证、学位证信息的，由用人单位对本人档案进行审查后，提交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现职称资料。电子职称证书或任职文件（凡广元市市外取得的职称，不能提供电子职称证书的需提供本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确认审批资料）。其中取得资格时间计算办法为：经评审取得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初定取得的，从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

4. 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起连续填写，不能间断。内容上需如实填写该阶段从事的具体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等，字数不少于 300 字。

5. 现职称以来业绩成果。主要与申报职称相关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及其他业绩证明。见刊论文上传内容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原文，和国家新闻总署、知网、万方、维普等官方网站刊物、论文核实截图。申报人员需以圈阅的方式对业绩类材料中涉及申

报人员相关信息予以标注。

6.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填写任现职以来规定年限考核情况（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和自由职业者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享受激励政策需另外提供部分规定年限年度考核结果。

7. 个人思想工作总结。现职称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3000 字左右。

8. 单位公示材料。（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工作业绩、申报职称专业及层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和举报受理部门及电话、公示结果。）

9. 继续教育经历。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规定年限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专业科目情况，其中专业科目每年度学时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每年度不少于 30 学时。

附件 2

## 申报评审自然资源系列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一览表

推荐单位（盖章）：

| 序号 | 地区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 | 毕业学校 | 所学专业 | 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 现工作单位<br>(单位全称) | 目前职称资格 | 职称资格取得时间 | 申报职称资格 | 申报专业 | 联系电话 | 备注（是否是享受激励政策人员，并表明享受何种激励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